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隆鑫公租房（二期）人才公寓装饰改造工程  
采购人：东安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永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YDCG-20251023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20]号  
采购项目预算：763,516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0月24日

采购人签章：

东安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需求编制人签章：

文洋萍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763,515.84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东安县隆鑫公租房(二期)人才公寓装饰改造工程	720,000	装饰改造工程, 具体详见财评清单。	2025-10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763,515.84元**

**包概述：**本项目为项目涉及 24 套住房，装饰装修改造，其中工程费763,515.84元（含不可预见费36357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备床、空调、冰箱、洗衣机、油烟机、热水器、衣柜等居家用品，以及开展厨卫装修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付款约定	1	50%	完成总工程量的80%
	2	45%	全部完工，经业主验收合格后10天内
	3	5%	质保期后10个工作日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p>

	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工程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所注明的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项目负责人提供开标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	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东安县隆鑫公租房（二期）人才公寓装饰改造工程	31,813.16	套	24	763,515.84	B07000000-装修工程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 工程量编制依据

1、依据东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东财评审【2024】358号文。项目预算:763,515.84元(含不可预见费36357元)。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含不可预见费，若工程建设中确有需要使用时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按规定使用按实结算，若无须使用或未全部使用部分不列入工程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包含不可预见费，不得对不可预见费进行降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采购明细及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	(一) 床

1. 床及床头柜：床架外径尺寸长2000mm、宽1500mm，床板采用多层实木夹板，厚度不低于15mm，间距均匀，每块床板宽度不小于80mm，确保支撑性良好，床头柜尺寸与床相匹配。

(1) 基材：采用优质实木多层板，实木多层板，需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的标准，厚度偏差±0.2，垂直度偏差≤1mm/m，理化性能胶合强度≥0.8MPa，浸渍剥离试件开胶的累计长度≤15mm，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0.03mg/m<sup>3</sup>，燃烧性能B1级，实木部分采用优质采用优质实木种类（如胡桃木、白蜡木、橡木等），符合国家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木材含水率控制在8%-12%，无虫蛀、无腐朽、无裂纹、无节疤等缺陷。

(2) 涂装：采用环保水性漆，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VOC含量（色漆≤250g/L、清漆≤300g/L）。涂装均匀、光滑，无流挂、气泡、色差等现象。

(3) 木饰面：采用优质胡桃木皮，胡桃木皮，需符合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标准的要求，含水率均匀且在8%-12%范围内。

(4) 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需符合GB/T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的标准，偏心体抗压强度≥270N，预埋螺母抗拉强度≥580N，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0%。

## 2. 床垫

(1) 尺寸：与床架尺寸匹配，长2000mm、宽1500mm，厚120mm，误差不超过±10mm。

(2) 需符合GB/T26706-2011《软体家具棕纤维弹性床垫》、GB/T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的标准，面料及复合面料物理性能面料克重 $\geq 300\text{g}/\text{m}^2$ ，复合面料中的泡沫塑料密度 $\geq 40\text{kg}/\text{m}^3$ ，聚酯纤维含量100%。

### (二) 沙发

1. 材质：尺寸见工程量清单，皮质或布艺，座垫与沙发可分离，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确保坐姿舒适。

2. 面料：采用优质无溶剂纯硅胶皮，无溶剂纯硅胶皮需符合QB/T4045-2010《聚氨酯家居用合成革安全技术条件》、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的标准，甲醛 $\leq 50\text{mg}/\text{kg}$ ，重金属含量铅、镉 $\leq 10\text{mg}/\text{kg}$ ，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 $\geq 90\%$ 。

3. 辅料：采用优质海绵，海绵需符合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QB/T 1952.1-2023《软体家具 沙发》的标准，座面海绵密度 $\geq 30\text{kg}/\text{m}^3$ ，回弹率 $\geq 45\%$ ，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率 $\leq 5.0\%$ 。

### (三) 茶几

1. 结构与尺寸：长1200mm、宽700mm，台面边缘采用圆弧处理，防止磕碰受伤。

2. 基材：采用优质实木多层板，实木多层板，需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的标准，厚度偏差 $\pm 0.2$ ，垂直度偏差 $\leq 1\text{mm}/\text{m}$ ，理化性能胶合强度 $\geq 0.8\text{MPa}$ ，浸渍剥离试件开胶的累计长度 $\leq 15\text{mm}$ ，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 $\leq 0.03\text{mg}/\text{m}^3$ ，燃烧性能B1级，实木部分采用优质采用优质实木种类（如胡桃木、白蜡木、橡木等），木材含水率控制在8%-12%，符合国家GB/T 3324-2017《木家具

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无虫蛀、无腐朽、无裂纹、无节疤等缺陷。

3. 涂装：采用环保水性漆，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VOC含量（色漆 $\leq 250\text{g/L}$ 、清漆 $\leq 300\text{g/L}$ ）。涂装均匀、光滑，无流挂、气泡、色差等现象。

4. 木饰面：采用仿大理石或优质胡桃木皮，胡桃木皮，需符合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标准的要求，含水率均匀且在8%-12%范围内。

5. 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需符合GB/T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的标准，偏心体抗压强度 $\geq 270\text{N}$ ，预埋螺母抗拉强度 $\geq 580\text{N}$ ，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 $\geq 90\%$ 。锁具：锁头固定连接静拉力 $\geq 200\text{N}$ 且扭矩 $\geq 2.6\text{N}\cdot\text{m}$ ，钥匙拔出静拉力 $\leq 4\text{N}$ 且开启扭矩 $\leq 0.35\text{N}\cdot\text{m}$ 。

#### （四）办公桌

1. 结构与尺寸：尺寸为：1200\*600\*740mm，侧面设置层式抽屉，需配置办公椅一张。

2. 基材：材质采用优质原木颗粒板，符合标准：GB/T4897-2015、GB18580-2017要求，含水率5%-10%，甲醛 $\leq 0.03\text{mg}/\text{m}^3$ ，2h吸水膨胀率 $\leq 5\%$ ，握螺钉力（板面 $\geq 1000\text{N}$ 、板边 $\geq 650\text{N}$ ）。

3. 封边：材质采用优质PVC封边条，符合标准：QB/T4463-2013、QB/T4371-2012要求，甲醛 $\leq 0.1\text{mg}/\text{L}$ ，铬/汞 $\leq 0.1\text{mg}/\text{kg}$ ，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 $\geq 90\%$ 。

4. 五金配件：三合一偏心连接件，符合标准：GB/T28203-2011、QB/T4371-2012要求，偏心体抗压 $\geq 270\text{N}$ ，预埋螺母抗拉 $\geq 580\text{N}$ ，抑菌率 $\geq 90\%$ 。缓冲导轨乙酸盐雾 $\geq 200\text{h}$ ，涂层/基体保护

等级 $\geq 8$ 级；锁具200N静拉力/2.6N.m扭矩无松动，钥匙拔力 $\leq 4$ N/开启扭矩 $\leq 0.35$ N·m，抑菌率 $\geq 90\%$ ；液压门铰乙酸盐雾 $\geq 200$ h，涂层/基体保护等级 $\geq 8$ 级。

#### （五）衣柜

1. 结构与尺寸：衣柜1800\*600\*2400mm，衣柜内部设置挂衣区、抽屉区、隔板区和储物区，挂衣区分为长衣区（高度不低于150cm）和短衣区（高度不低于90cm），满足不同衣物存放需求；抽屉数量不少于2个，隔板数量不少于3块，可自由调节高度（调节间距不大于5cm）。衣柜门设置推拉门，美观实用，且无尖锐棱角。

2. 基材：外面板材材质采用中密度纤维板（标注项）符合标准：GB/T 11718-2021、GB18580-2017、GB 8624-2012、QB/T4371-2012、JC/T 2039-2010、GB/T 17657-2013要求，静曲强度 $\geq 30$ MPa，弹性模量 $\geq 3000$ MPa，内胶合强度 $\geq 1$ MPa，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6.0\%$ ，表面胶合强度 $\geq 30.2$ MPa；甲醛 $\leq 0.05$ mg/m<sup>3</sup>（1m<sup>3</sup>气候箱法）；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 $\geq 90\%$ ；黄曲霉防霉菌等级 $\leq 1$ 级；燃烧性能B1(B)级，FIGRA0.2MJ $\leq 120$ W/s，THR600s $\leq 7.5$ MJ。

3. 柜体部分：材质采用优质实木多层板，符合标准：GB18580-2017、GB8624-2012、JC/T2039-2010要求，厚度偏差 $\pm 0.2$ ，垂直度偏差 $\leq 1$ mm/m；胶合强度 $\geq 0.8$ MPa，浸渍剥离开胶累计长度 $\leq 15$ mm；甲醛 $\leq 0.03$ mg/m<sup>3</sup>（气候箱法）；燃烧性能B1级；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 $\geq 90\%$ ；黄曲霉防霉菌等级0级；沸水煮内胶合强度 $\geq 0.3$ MPa；含水率5-10%，试件胶合强度 $\geq 0.78$ MPa。

4. 涂装：采用环保水性漆，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VOC含量（色漆 $\leq 250$ g/L、清漆 $\leq 300$ g/L），甲醛 $\leq 100$ mg/kg；抗菌性能I级，抗菌率 $\geq 90\%$ ，涂装均匀、光滑，无流挂、气泡、色差等现象。

5. 五金配件：三合一偏心连接件，符合标准：GB/T28203-2011、QB/T4371-2012要求，偏心体抗压 $\geq 270\text{N}$ ，预埋螺母抗拉 $\geq 580\text{N}$ ，抑菌率 $\geq 90\%$ 。缓冲导轨乙酸盐雾 $\geq 200\text{h}$ ，涂层/基体保护等级 $\geq 8$ 级；锁具200N静拉力/2.6N.m扭矩无松动，钥匙拔力 $\leq 4\text{N}$ /开启扭矩 $\leq 0.35\text{N}\cdot\text{m}$ ，抑菌率 $\geq 90\%$ ；液压门铰乙酸盐雾 $\geq 200\text{h}$ ，涂层/基体保护等级 $\geq 8$ 级。

以上家具颜色如原木色、浅棕色、米白色等，可提供色卡供选择。

### （七）生活家电

1、空调：功率为3200w-3600w，大1.5P，需采用市场一线品牌。

2、洗衣机：容量13KG,带自动甩干功能，需采用市场一线品牌。

3、电热水器：容量50L，带有漏电保护装置，需采用市场一线品牌。

4、抽油烟机：风量指标值大于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7\text{m}^3/\text{min}$ ，风压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80\text{Pa}$ ，噪声指标值不大于 $74\text{dB}$ 。

5、冰箱：尺寸不小于 $0.5*1.4\text{M}$ ，容量200L，需采用市场一线品牌。

注：所有家电整机保修不少于一年，主要部件保修不少于3年。

### 三、配套设施明细及技术参数要求

1. 窗帘：布帘（布帘需具备遮光性，遮光率 $\geq 90\%$ ）；尺寸：需按实际房间尺寸适配；要求配套轨道/罗马杆（材质与窗帘风格匹配，安装牢固，拉动顺畅无卡顿）。

		<p>2. 晾衣杆：采用304不锈钢材质，长约2700mm（具体以阳台尺寸为准），直径<math>\geq 30\text{mm}</math>，壁厚<math>\geq 1.2\text{mm}</math>，承重能力<math>\geq 30\text{kg}</math>；表面抛光处理，无毛刺，防锈耐腐蚀。要求配套安装支架，安装后水平偏差<math>\leq 2\text{mm/m}</math>，无摇晃。</p> <p>3. 卫生间置物架：304不锈钢材质，含毛巾杆长700mm，直径<math>\geq 18\text{mm}</math>，壁厚<math>\geq 1.0\text{mm}</math>、浴巾架长（承重<math>\geq 10\text{kg}</math>）、三角置物架（单层承重<math>\geq 5\text{kg}</math>）、洗漱用品置物架（承重<math>\geq 8\text{kg}</math>）。要求表面经拉丝或抛光处理，防刮擦，所有部件安装牢固，防水防潮无松动，边角圆滑，避免磕碰。</p> <p>具体的货物参数见工程量清单。</p>
2	商务要求	<p>商务</p> <p>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p> <p>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或检测报告、随配附件和工具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p> <p>1.2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p> <p>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相关管理人员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p> <p>2. 交货与安装调试：</p> <p>2.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p> <p>2.2 交货地点：东安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3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所有配套设施的安装调试。</p> <p>2.4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p>

2.5 延期交货：成交供应商每延期1天，按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1%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的10%。如果在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3. 验收：

3.1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并负责安装需达到符合技术要求和验收要求，正常使用一个月后，采购单位做最终验收。

3.2货物产品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4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再行验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 质量保证：

4.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原厂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2质保期要求壹年全免保修，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配套设施维护维修保养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 5. 售后服务：

5.1成交供应商须制定并提供配套设施维护计划、故障受理服务和对采购人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及方案。

		<p>6. 结算方法</p> <p>6.1付款人：东安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p> <p>6.2付款方式：完成工程量的80%付中标金额的50%；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后付中标金额的95%；留中标金额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全部付清。</p> <p>6.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包括项目所需的配套设施及配套附件，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和税费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7. 本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应等于或优于采购方所要求的技术要求。</p>
3	合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格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_（2）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大写：</p>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书

(3) 成交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 响应文件

(6) 询价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话：\_电话：

传真：\_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

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  
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  
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  
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  
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  
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  
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  
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  
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  
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

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

型企业可依法向小微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章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第三章 第1.2（6）项	项目现场	东安县
			第三章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工期：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地点：东安县
			第三章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
			第三章 第9.2（3）项	响应时间	/
			第三章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三章 第14.2（6）项	伴随服务	见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三章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采购明细及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	是	图片	供应商对以上技术参数逐条响应并承诺（承诺函自拟），并加盖公司公章
2	商务要求	商务	否	无	无
3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